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 类

项目名称：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WSZCS-C-G-250051

包段名称：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

发包人：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WSZCS-C-G-250051

项目名称：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

发包人（甲方）：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汪英男

承包人（乙方）：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
- 2.工程地点：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WSZCS-C-G-250051
-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5.工程内容：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施工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工程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中标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分项工程内容、金额等如下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	1695000.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169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工程量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应按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违约方应付对方合同总价款金额0.5%的违约金。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验收办法

中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支付及缺陷修复。工程交付时，必须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本项目的验收责任人是招标人（甲方）。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兰察布市签订。

十一、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在质量保修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及内容包括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

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间未积极履行质保义务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付对方合同总价款金额0.5%的违约金，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缺陷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付对方合同总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 1、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2、决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本工程质保期为 贰 年，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供应商开户银行： 农行天津长江道支行

账号/行号： 022 003 010 400 16453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乌兰察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发包人：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 157 号

电 话： 0474-2263919

2025 年 7 月 23 日

承包人：天津西航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志坚印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 21 号

电 话：022-27630965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SZCS-C-G-250051

天津市杭医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于2025年07月07日就新建液氧站系统工程（项目编号：WSZCS-C-G-25005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6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内蒙古宇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